

采购需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20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202,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3990000 其他就业服务	种养殖 (专项 C)	200.00 (人)	202,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300,4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300,45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1	C03990000 其他就业 服务	焊工 (初 级)	150.00 (人)	300,450.00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300,4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300,450.00

序号	采购品目 名称	标的 名称	数量 (计量 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及 核心 产品	是否 涉及 采购 进口 产品	是否 涉及 强制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环境 标志 产品
1	C03990000 其他就业 服务	中式 烹调 师(初 级)	150.00 (人)	300,450.00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300,4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300,450.00

序号	采购品目 名称	标的 名称	数量 (计量 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及 核心 产品	是否 涉及 采购 进口 产品	是否 涉及 强制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节能 产品	是否 涉及 优先 采购 环境 标志 产品
1	C03990000 其他就业	中式 面点	150.00 (人)	300,450.00	其他 未列	否	否	否	否	否

	服务	师(初级)			明行业					
--	----	-------	--	--	-----	--	--	--	--	--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2,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2,8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3990000 其他就业服务	美容美发(初级)	200.00 (人)	332,8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3990000 其他就业服务	网络创业培训	150.00 (人)	24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7: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332,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332,8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3990000 其他就业服务	客房服务 (初级)	200.00 (人)	332,8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8: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20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202,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3990000 其他就业服务	民宿管家服务 (专项 C)	200.00 (人)	202,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采购包 1: 否
 采购包 2: 否
 采购包 3: 否
 采购包 4: 否
 采购包 5: 否
 采购包 6: 否
 采购包 7: 否
 采购包 8: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种养殖(专项C)	200.00 (人)	202,000.00	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执行统一定价标准,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报价需与所投包件最高限价一致,报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焊工(初级)	150.00 (人)	300,450.00	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执行统一定价标准,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报价需与所投包件最高限价一致,报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3: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式烹调师(初级)	150.00 (人)	300,450.00	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执行统一定价标准,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报价需与所投包件最高限价一致,报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理。
--	--	--	--	--	----

采购包 4: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中式面点师(初级)	150.00 (人)	300,450.00	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执行统一定价标准,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报价需与所投包件最高限价一致,报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5: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美容美发(初级)	200.00 (人)	332,800.00	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执行统一定价标准,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报价需与所投包件最高限价一致,报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6: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网络创业培训	150.00 (人)	240,000.00	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执行统一定价标准,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报价需与所投包件最高限价一致,报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7: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客房服务(初级)	200.00 (人)	332,800.00	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执行统一定价标准,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报

					价需与所投包件最高限价一致, 报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采购包 8: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民宿管家服务 (专项 C)	200.00 (人)	202,000.00	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价采购项目, 执行统一定价标准, 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 供应商报价需与所投包件最高限价一致, 报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 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 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 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种养殖（专项 C）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p> <p>本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参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p>

		<p>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2.费用结算标准</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及其相关补充通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州培训机构在注册地外设立临时教学(培训)点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6号)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规范发放职业技能培训生活(交通)费补贴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8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执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p> <p>3.培训对象:</p> <p>县域内16-60周岁符合条件人员,包括:</p> <p>(1)脱贫户、监测户、水电移民及退捕渔民家庭劳动力;</p> <p>(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及返乡农民工;</p> <p>(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离校未就业);</p> <p>(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特困家庭及“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自主搬迁户中的劳动力(迁入地);</p> <p>(5)退役军人及有劳动能力残疾人;</p> <p>(6)特殊群体: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服刑地)、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康复地)、外流贩毒高危人群。</p> <p>4.培训机构要求:</p> <p>(1)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p> <p>(2)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p>
--	--	--

		<p>(3) 具备满足技能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p> <p>(4) 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文规定执行。1学时=40分钟；每天不超过12个学时，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60%。各定点培训机构对参加创业培训后的学员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后续技术指导服务。</p> <p>(5) 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目录，并严格执行。</p> <p>(6) 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并有良好稳定的就业渠道。</p> <p>(7) 供应商中标后其投入教师为全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入库人员。</p> <p>5. 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p> <p>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2/3。同时加强对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进城务工、禁毒防艾、消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培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p> <p>6. 培训管理与监督</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p>
--	--	---

		<p>【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执行。</p> <p>（1）合理安排开班，控制培训班人数。开班前，根据就业局提供的培训意愿花名册，优先将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搬迁劳动力及年初登记了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纳入培训。技能类培训不超过60人/班，其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叉车司机等）、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挖掘机司机等）培训班超过40人的，应配备不少于3名现场教师。</p> <p>（2）开班申请。每次开班前3日向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p> <p>（3）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3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p> <p>（4）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p> <p>（5）加强过程监管。县人社局、县就业局、县财政局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p> <p>7. 培训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应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p>
--	--	--

		<p>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p> <p>（2）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等）。</p> <p>（3）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4）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中标人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p> <p>（6）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p> <p>（7）中标人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中标人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州的培训机构成交后在成交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在成交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以备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p> <p>8.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的培训机构成交，在签订合同前需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开班前采购人将核实备案情况，如未备案将不予开班。</p> <p>9. 培训标准</p> <p>培训标准符合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 号）、凉人社办发【2021】63 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	--	---

			<p>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要求。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10. 安全责任：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p> <p>11. 退出机制 中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1）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2）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3）将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4）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5）申报技能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2. 投标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可投本项目所有包，中标包件最多不能超过 3 个，评审顺序为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投标人若确定为前面任意 3 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后面包件投标供应商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后面包件则顺延推荐候选中标人。若出现其中一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则此包做废标处理。</p> <p>13.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培训工种、培训补贴、交通生活补贴、验收资料等标准有调整的，根据省州新文件规定及群众实际培训需求调整补充。</p>
--	--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焊工（初级）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参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 号）、凉人社办发【2021】63 号、</p>

			<p>《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2.费用结算标准</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及其相关补充通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州培训机构在注册地外设立临时教学(培训)点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6号)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规范发放职业技能培训生活(交通)费补贴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8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执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p> <p>3.培训对象:</p> <p>县域内16-60周岁符合条件人员,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脱贫户、监测户、水电移民及退捕渔民家庭劳动力; (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及返乡农民工;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离校未就业); (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特困家庭及“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自主搬迁户中的劳动力(迁入地); (5)退役军人及有劳动能力残疾人; (6)特殊群体: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服刑地)、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康复地)、外流贩毒高危人群。 <p>4.培训机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 (2)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 (3)具备满足技能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 (4)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文规定
--	--	--	--

		<p>执行。1学时=40分钟；每天不超过12个学时，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60%。各定点培训机构对参加创业培训后的学员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后续技术指导服务。</p> <p>(5) 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目录,并严格执行。</p> <p>(6) 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并有良好稳定的就业渠道。</p> <p>(7) 供应商中标后其投入教师为全州职业技能培训师入库人员。</p> <p>5. 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p> <p>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2/3。同时加强对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进城务工、禁毒防艾、消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培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p> <p>6. 培训管理与监督</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p>
--	--	---

		<p>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执行。</p> <p>（1）合理安排开班，控制培训班人数。开班前，根据就业局提供的培训意愿花名册，优先将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搬迁劳动力及年初登记了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纳入培训。技能类培训不超过 60 人/班，其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叉车司机等）、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挖掘机司机等）培训班超过 40 人的，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p> <p>（2）开班申请。每次开班前 3 日向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p> <p>（3）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p> <p>（4）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p> <p>（5）加强过程监管。县人社局、县就业局、县财政局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p> <p>7. 培训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应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p>
--	--	---

		<p>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p> <p>（2）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等）。</p> <p>（3）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4）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中标人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p> <p>（6）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p> <p>（7）中标人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中标人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州的培训机构成交后在成交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在成交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以备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p> <p>8.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的培训机构成交，在签订合同前需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开班前采购人将核实备案情况，如未备案将不予开班。</p> <p>9. 培训标准</p> <p>培训标准符合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p>
--	--	---

		<p>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要求。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10. 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p> <p>11. 退出机制 中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1）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2）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3）将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4）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5）申报技能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2. 投标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可投本项目所有包，中标包件最多不能超过3个，评审顺序为包1、包2、包3、包4、包5、包6、包7、包8，投标人若确定为前面任意3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后面包件投标供应商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后面包件则顺延推荐候选中标人。若出现其中一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此包做废标处理。</p> <p>13.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培训工种、培训补贴、交通生活补贴、验收资料等标准有调整的，根据省州新文件规定及群众实际培训需求调整补充。</p>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中式烹调师（初级）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参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p>

		<p>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2. 费用结算标准</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 号）及其相关补充通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州培训机构在注册地外设立临时教学（培训）点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6 号）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规范发放职业技能培训生活（交通）费补贴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8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执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p> <p>3. 培训对象：</p> <p>县域内 16-60 周岁符合条件人员，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脱贫户、监测户、水电移民及退捕渔民家庭劳动力； （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及返乡农民工；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离校未就业）； （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特困家庭及“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自主搬迁户中的劳动力（迁入地）； （5）退役军人及有劳动能力残疾人； （6）特殊群体：余刑不满 1 年监狱服刑人员（服刑地）、强制隔离余期不满 1 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康复地）、外流贩毒高危人群。 <p>4. 培训机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 （2）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 （3）具备满足技能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 （4）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文规定执行。1 学时=40 分钟；每天不超过 12 个学时，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60%。各定点培训机构对参加创业培训后的学员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后续技术指导服务。
--	--	---

		<p>(5) 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目录，并严格执行。</p> <p>(6) 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并有良好稳定的就业渠道。</p> <p>(7) 供应商中标后其投入教师为全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入库人员。</p> <p>5. 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p> <p>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 2/3。同时加强对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进城务工、禁毒防艾、消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培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p> <p>6. 培训管理与监督</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p>
--	--	---

		<p>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执行。</p> <p>（1）合理安排开班，控制培训班人数。开班前，根据就业局提供的培训意愿花名册，优先将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搬迁劳动力及年初登记了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纳入培训。技能类培训不超过 60 人/班，其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叉车司机等）、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挖掘机司机等）培训班超过 40 人的，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p> <p>（2）开班申请。每次开班前 3 日向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p> <p>（3）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p> <p>（4）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p> <p>（5）加强过程监管。县人社局、县就业局、县财政局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p> <p>7. 培训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应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 号）、凉人社办发【2021】63 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p>
--	--	--

		<p>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p> <p>（2）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等）。</p> <p>（3）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4）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中标人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p> <p>（6）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p> <p>（7）中标人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中标人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州的培训机构成交后在成交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在成交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以备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p> <p>8.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的培训机构成交，在签订合同前需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开班前采购人将核实备案情况，如未备案将不予开班。</p> <p>9. 培训标准</p> <p>培训标准符合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p>
--	--	--

		<p>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要求。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10. 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p> <p>11. 退出机制 中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1）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2）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3）将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4）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5）申报技能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2. 投标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可投本项目所有包，中标包件最多不能超过3个，评审顺序为包1、包2、包3、包4、包5、包6、包7、包8，投标人若确定为前面任意3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后面包件投标供应商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后面包件则顺延推荐候选中标人。若出现其中一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此包做废标处理。</p> <p>13.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培训工种、培训补贴、交通生活补贴、验收资料等标准有调整的，根据省州新文件规定及群众实际培训需求调整补充。</p>
--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中式面点师（初级）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参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2. 费用结算标准</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 号）及其相关补充通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州培训机构在注册地外设立临时教学（培训）点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6 号）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规范发放职业技能培训生活（交通）费补贴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8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执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p> <p>3. 培训对象：</p> <p>县域内 16-60 周岁符合条件人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脱贫户、监测户、水电移民及退捕渔民家庭劳动力； （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及返乡农民工；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离校未就业）； （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特困家庭及“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自主搬迁户中的劳动力（迁入地）； （5）退役军人及有劳动能力残疾人； （6）特殊群体：余刑不满 1 年监狱服刑人员（服刑地）、强制隔离余期不满 1 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康复地）、外流贩毒高危人群。 <p>4. 培训机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 （2）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 （3）具备满足技能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 （4）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文规定执行。1 学时=40 分钟；每天不超过 12 个学时，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60%。各定点培训机构对参加创业培训后的学员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后续技术指导服务。 （5）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目录，并严格执行。 （6）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并有良好稳定的就
--	--	--

			<p>业渠道。</p> <p>(7) 供应商中标后其投入教师为全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入库人员。</p> <p>5. 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p> <p>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 2/3。同时加强对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进城务工、禁毒防艾、消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 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培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p> <p>6. 培训管理与监督</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p>
--	--	--	--

		<p>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执行。</p> <p>（1）合理安排开班，控制培训班人数。开班前，根据就业局提供的培训意愿花名册，优先将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搬迁劳动力及年初登记了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纳入培训。技能类培训不超过60人/班，其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叉车司机等）、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挖掘机司机等）培训班超过40人的，应配备不少于3名现场教师。</p> <p>（2）开班申请。每次开班前3日向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p> <p>（3）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3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p> <p>（4）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p> <p>（5）加强过程监管。县人社局、县就业局、县财政局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p> <p>7. 培训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应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p>
--	--	--

		<p>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p> <p>（2）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等）。</p> <p>（3）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4）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中标人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p> <p>（6）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p> <p>（7）中标人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中标人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州的培训机构成交后在成交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在成交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以备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p> <p>8.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的培训机构成交，在签订合同前需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开班前采购人将核实备案情况，如未备案将不予开班。</p> <p>9. 培训标准</p> <p>培训标准符合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要求。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10. 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p>
--	--	--

		<p>(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p> <p>11. 退出机制</p> <p>中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p> <p>(1) 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2) 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3) 将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4) 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5) 申报技能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2. 投标要求</p> <p>本项目投标人可投本项目所有包，中标包件最多不能超过 3 个，评审顺序为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投标人若确定为前面任意 3 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后面包件投标供应商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后面包件则顺延推荐候选中标人。若出现其中一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则此包做废标处理。</p> <p>13.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培训工种、培训补贴、交通生活补贴、验收资料等标准有调整的，根据省州新文件规定及群众实际培训需求调整补充。</p>
--	--	--

采购包 5:

标的名称: 美容美发(初级)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p> <p>本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参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p>

		<p>4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2. 费用结算标准</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 号）及其相关补充通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州培训机构在注册地外设立临时教学（培训）点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6 号）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规范发放职业技能培训生活（交通）费补贴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8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执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p> <p>3. 培训对象：</p> <p>县域内 16-60 周岁符合条件人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脱贫户、监测户、水电移民及退捕渔民家庭劳动力； （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及返乡农民工；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离校未就业）； （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特困家庭及“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自主搬迁户中的劳动力（迁入地）； （5）退役军人及有劳动能力残疾人； （6）特殊群体：余刑不满 1 年监狱服刑人员（服刑地）、强制隔离余期不满 1 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康复地）、外流贩毒高危人群。 <p>4. 培训机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 （2）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 （3）具备满足技能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 （4）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文规定执行。1 学时=40 分钟；每天不超过 12 个学时，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60%。各定点培训机构对参加创业培训后的学员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后续技术指导服务。 （5）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目录，并严格执行。 （6）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并有良好稳定的就业渠道。 （7）供应商中标后其投入教师为全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入库人
--	--	--

		<p>员。</p> <p>5. 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p> <p>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 2/3。同时加强对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进城务工、禁毒防艾、消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培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p> <p>6. 培训管理与监督</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p>
--	--	--

		<p>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执行。</p> <p>（1）合理安排开班，控制培训班人数。开班前，根据就业局提供的培训意愿花名册，优先将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搬迁劳动力及年初登记了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纳入培训。技能类培训不超过60人/班，其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叉车司机等）、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挖掘机司机等）培训班超过40人的，应配备不少于3名现场教师。</p> <p>（2）开班申请。每次开班前3日向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p> <p>（3）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3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p> <p>（4）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p> <p>（5）加强过程监管。县人社局、县就业局、县财政局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p> <p>7. 培训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应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p>
--	--	---

		<p>(2) 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 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等)。</p> <p>(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将视其情节轻重, 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对构成犯罪的, 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4)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 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 中标人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 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p> <p>(6) 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p> <p>(7) 中标人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 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 归档备查。中标人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 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 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州的培训机构成交后在成交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 在成交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 以备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p> <p>8.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的培训机构成交, 在签订合同前需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开班前采购人将核实备案情况, 如未备案将不予开班。</p> <p>9. 培训标准</p> <p>培训标准符合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要求。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 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10. 安全责任: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 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 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p>
--	--	--

		<p>11. 退出机制</p> <p>中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p> <p>（1）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2）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3）将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4）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5）申报技能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2. 投标要求</p> <p>本项目投标人可投本项目所有包，中标包件最多不能超过 3 个，评审顺序为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投标人若确定为前面任意 3 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后面包件投标供应商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后面包件则顺延推荐候选中标人。若出现其中一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则此包做废标处理。</p> <p>13.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培训工种、培训补贴、交通生活补贴、验收资料等标准有调整的，根据省州新文件规定及群众实际培训需求调整补充。</p>
--	--	--

采购包 6:

标的名称：网络创业培训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p> <p>本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参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p>

		<p>[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2. 费用结算标准</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 号）及其相关补充通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州培训机构在注册地外设立临时教学（培训）点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6 号）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规范发放职业技能培训生活（交通）费补贴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8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执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p> <p>3. 培训对象：</p> <p>县域内 16-60 周岁符合条件人员，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脱贫户、监测户、水电移民及退捕渔民家庭劳动力； （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及返乡农民工；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离校未就业； （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特困家庭及“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自主搬迁户中的劳动力(迁入地)； （5）退役军人及有劳动能力残疾人； （6）特殊群体:余刑不满 1 年监狱服刑人员(服刑地)、强制隔离余期不满 1 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康复地)、外流贩毒高危人群。 <p>4. 培训机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 （2）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 （3）具备满足技能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 （4）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文规定执行。1 学时=40 分钟；每天不超过 12 个学时，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60%。各定点培训机构对参加创业培训后的学员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后续技术指导服务。 （5）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目录，并严格执行。 （6）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并有良好稳定的就业渠道。 （7）供应商中标后其投入教师为全州职业技能培训师入库人员。 <p>5. 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p>
--	--	---

		<p>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 2/3。同时加强对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进城务工、禁毒防艾、消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培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p> <p>6. 培训管理与监督</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执行。</p>
--	--	---

		<p>(1) 合理安排开班，控制培训班人数。开班前，根据就业局提供的培训意愿花名册，优先将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搬迁劳动力及年初登记了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纳入培训。技能类培训不超过 60 人/班，其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叉车司机等)、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挖掘机司机等）培训班超过 40 人的，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p> <p>(2) 开班申请。每次开班前 3 日向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p> <p>(3)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p> <p>(4) 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p> <p>(5) 加强过程监管。县人社局、县就业局、县财政局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p> <p>7. 培训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应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 号）、凉人社办发【2021】63 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p> <p>(2) 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p>
--	--	--

		<p>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等)。</p> <p>(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4)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 中标人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p> <p>(6) 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p> <p>(7) 中标人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中标人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州的培训机构成交后在成交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在成交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以备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p> <p>8.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的培训机构成交，在签订合同前需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开班前采购人将核实备案情况，如未备案将不予开班。</p> <p>9. 培训标准</p> <p>培训标准符合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要求。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10. 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p> <p>11. 退出机制</p> <p>中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p>
--	--	--

		<p>行责任追究：</p> <p>(1) 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2) 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3) 将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4) 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5) 申报技能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2. 投标要求</p> <p>本项目投标人可投本项目所有包，中标包件最多不能超过 3 个，评审顺序为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投标人若确定为前面任意 3 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后面包件投标供应商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后面包件则顺延推荐候选中标人。若出现其中一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则此包做废标处理。</p> <p>13.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培训工种、培训补贴、交通生活补贴、验收资料等标准有调整的，根据省州新文件规定及群众实际培训需求调整补充。</p>
--	--	---

采购包 7:

标的名称：客房服务（初级）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p> <p>本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参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p>

		<p>财规〔2026〕3号)。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2.费用结算标准</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及其相关补充通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州培训机构在注册地外设立临时教学(培训)点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6号)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规范发放职业技能培训生活(交通)费补贴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8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执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p> <p>3.培训对象:</p> <p>县域内16-60周岁符合条件人员,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脱贫户、监测户、水电移民及退捕渔民家庭劳动力; (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及返乡农民工;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离校未就业); (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特困家庭及“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自主搬迁户中的劳动力(迁入地); (5)退役军人及有劳动能力残疾人; (6)特殊群体: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服刑地)、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康复地)、外流贩毒高危人群。 <p>4.培训机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 (2)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 (3)具备满足技能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 (4)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号文规定执行。1学时=40分钟;每天不超过12个学时,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60%。各定点培训机构对参加创业培训后的学员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后续技术指导服务。 (5)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目录,并严格执行。 (6)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并有良好稳定的就业渠道。 (7)供应商中标后其投入教师为全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入库人员。 <p>5.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p> <p>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2/3。</p>
--	--	--

		<p>同时加强对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进城务工、禁毒防艾、消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培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p> <p>6. 培训管理与监督</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执行。</p> <p>（1）合理安排开班，控制培训班人数。开班前，根据就业局提供的培训意愿花名册，优先将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搬迁</p>
--	--	--

			<p>劳动力及年初登记了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纳入培训。技能类培训不超过 60 人/班,其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叉车司机等)、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挖掘机司机等)培训班超过 40 人的,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p> <p>(2) 开班申请。每次开班前 3 日向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p> <p>(3) 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p> <p>(4) 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p> <p>(5) 加强过程监管。县人社局、县就业局、县财政局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p> <p>7. 培训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应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 号)、凉人社办发【2021】63 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p> <p>(2) 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等)。</p> <p>(3)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p>
--	--	--	--

		<p>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4)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 中标人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p> <p>(6) 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p> <p>(7) 中标人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中标人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州的培训机构成交后在成交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在成交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以备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p> <p>8.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的培训机构成交，在签订合同前需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开班前采购人将核实备案情况，如未备案将不予开班。</p> <p>9. 培训标准</p> <p>培训标准符合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要求。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10. 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p> <p>11. 退出机制</p> <p>中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p> <p>(1) 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2) 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p>
--	--	--

		<p>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3）将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4）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5）申报技能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2. 投标要求</p> <p>本项目投标人可投本项目所有包，中标包件最多不能超过 3 个，评审顺序为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投标人若确定为前面任意 3 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后面包件投标供应商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后面包件则顺延推荐候选中标人。若出现其中一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则此包做废标处理。</p> <p>13.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培训工种、培训补贴、交通生活补贴、验收资料等标准有调整的，根据省州新文件规定及群众实际培训需求调整补充。</p>
--	--	--

采购包 8:

标的名称：民宿管家服务（专项 C）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p> <p>本项目基本培训要求及相关内容参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2. 费用结算标准</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 号）及其相关补充通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州培训机构在注册地外设立临时教学（培训）点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6 号）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规范发放职业技能培训生活（交通）费补贴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38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执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p> <p>3. 培训对象： 县域内 16-60 周岁符合条件人员，包括： （1）脱贫户、监测户、水电移民及退捕渔民家庭劳动力； （2）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及返乡农民工；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离校未就业）； （4）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特困家庭及“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自主搬迁户中的劳动力（迁入地）； （5）退役军人及有劳动能力残疾人； （6）特殊群体：余刑不满 1 年监狱服刑人员（服刑地）、强制隔离余期不满 1 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康复地）、外流贩毒高危人群。</p> <p>4. 培训机构要求： （1）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 （2）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 （3）具备满足技能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 （4）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按照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文规定执行。1 学时=40 分钟；每天不超过 12 个学时，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60%。各定点培训机构对参加创业培训后的学员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后续技术指导服务。 （5）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目录，并严格执行。 （6）有专职工作人员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并有良好稳定的就业渠道。 （7）供应商中标后其投入教师为全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入库人员。</p> <p>5. 培训内容和质量要求 培训要合理安排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时间，以实际操作为主，提高培训实效，其中实际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 2/3。同时加强对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进城务工、禁毒防艾、消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培训实施方案</p>
--	--	---

		<p>和培训教学计划实施；认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对象、内容、台帐、质量、管理、补贴标准和资金监督拨付等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培训机构对有就业意愿的学员应积极组织推荐就业，并做好就业推荐的跟踪服务记录。</p> <p>6. 培训管理与监督</p> <p>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执行。</p> <p>（1）合理安排开班，控制培训班人数。开班前，根据就业局提供的培训意愿花名册，优先将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搬迁劳动力及年初登记了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纳入培训。技能类培训不超过60人/班，其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叉车司机等)、</p>
--	--	---

		<p>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挖掘机司机等）培训班超过 40 人的，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教师。</p> <p>（2）开班申请。每次开班前 3 日向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报送开班申请的相关资料，并填写开班申请表。制作好培训花名册，对培训学员编制学号，且告知培训学员本人，不得随意变更。</p> <p>（3）培训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培训信息全部进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3.0”后。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3 日内进行培训人员信息实名制录入，否则不予开班。</p> <p>（4）确保学员安全。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责。</p> <p>（5）加强过程监管。县人社局、县就业局、县财政局及项目所在地乡镇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p> <p>7. 培训服务要求</p> <p>（1）供应商应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 号）、凉人社办发【2021】63 号、《关于印发凉山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1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3】25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凉人社发【2024】1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人社规[2025]3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 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 号）文件完成本项目。在组织就业技能培训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组织，制定教学计划，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培训前应将培训专业（工种）、培训计划、培训等级和监督电话报德昌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并公开张贴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p> <p>（2）供应商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等）。</p> <p>（3）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	--	---

		<p>(4)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 中标人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p> <p>(6) 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所需的器材、耗材及其他设施、设备。</p> <p>(7) 中标人应具有专人整理资料，对培训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备查。中标人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注册地不在凉山州的培训机构需成交后在成交地配置办公室及资料存档室，在成交地配备专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及档案管理，以备各级部门的相关检查。</p> <p>8. 供应商注册地不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内的培训机构成交，在签订合同前需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后方可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开班前采购人将核实备案情况，如未备案将不予开班。</p> <p>9. 培训标准</p> <p>培训标准符合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凉人社办发【2021】63号、《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4】13号文件执行、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5部门关于印发《凉山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凉人社规[2025]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州人社系统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5）4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5]3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6〕3号）要求。以上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p> <p>10. 安全责任：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p> <p>11. 退出机制</p> <p>中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p> <p>（1）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2）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3）将所承担的培训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p>
--	--	---

		<p>个人的。(4)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5)申报技能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p> <p>12. 投标要求</p> <p>本项目投标人可投本项目所有包,中标包件最多不能超过3个,评审顺序为包1、包2、包3、包4、包5、包6、包7、包8,投标人若确定为前面任意3个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后面包件投标供应商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后面包件则顺延推荐候选中标人。若出现其中一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此包做废标处理。</p> <p>13.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培训工种、培训补贴、交通生活补贴、验收资料等标准有调整的,根据省州新文件规定及群众实际培训需求调整补充。</p>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 3: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 4: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 5: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序号	号 标 识	称	
无			

采购包 6:

序号	符 号 标 识	服务要求名 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 7:

序号	符 号 标 识	服务要求名 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采购包 8:

序号	符 号 标 识	服务要求名 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 号 标 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所有培训
2	★	服务地点	德昌县境内就近组织培训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实际培训类型和验收合格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据实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p>记录。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 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迟服务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 否则, 视作中标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中标人违约, 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7)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p>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所有培训
2	★	服务地点	德昌县境内就近组织培训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实际培训类型和验收合格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据实结算, 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

		<p>本合同总额（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迟服务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p> <p>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10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中标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p> <p>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p> <p>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p>
--	--	--

采购包3: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内完成所有培训
2	★	服务地点	德昌县境内就近组织培训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实

			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实际培训类型和验收合格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据实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迟服务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p> <p>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10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中标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p> <p>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p> <p>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p>

采购包4: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内完成所有培训
2	★	服务地点	德昌县境内就近组织培训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和方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实际培训类型和验收合格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据实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迟服务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10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中标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采购包 5: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	------	--------	--------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所有培训
2	★	服务地点	德昌县境内就近组织培训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实际培训类型和验收合格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据实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迟服务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中标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采购包 6: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所有培训
2	★	服务地点	德昌县境内就近组织培训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实际培训类型和验收合格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据实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迟服务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中标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

			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	--	--

采购包 7: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所有培训
2	★	服务地点	德昌县境内就近组织培训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实际培训类型和验收合格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据实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延迟服务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中标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

			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	--	---

采购包 8: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所有培训
2	★	服务地点	德昌县境内就近组织培训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根据实际培训情况、培训进度、实际培训类型和验收合格人数及补贴标准进行据实结算，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款项。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迟服务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中标人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

			<p>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p>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所投包件提供：相应的教学团队配置、教学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证明、培训机构运作管理及应急预案（注：本项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仅作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具体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2: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所投包件提供：相应的教学团队配置、教学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证明、培训机构运作管理及应急预案（注：本项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仅作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具体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3: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所投包件提供：相应的教学团队配置、教学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证明、培训机构运作管理及应急预案（注：本项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仅作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具体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4: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所投包件提供：相应的教学团队配置、教学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证明、培训机构运作管理及应急预案（注：本项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仅作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具体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5: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所投包件提供：相应的教学团队配置、教学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证明、培训机构运作管理及应急预案（注：本项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仅作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具体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6: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所投包件提供：相应的教学团队配置、教学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证明、培训机构运作管理及应急预案（注：本项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仅作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具体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7: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所投包件提供：相应的教学团队配置、教学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证明、培训机构运作管理及应急预案（注：本项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仅作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具体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 8: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所投包件提供：相应的教学团队配置、教学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证明、培训机构运作管理及应急预案（注：本项要求，供应商不满足的仅作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具体详见“评标细则及标准”）